

臺南市立新東國中 110 年度「國中資優教育親職講座」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資優五年計畫實施方案「3-1 提升教師具有資優教育教師資格比率與專業素養」辦理。
- (二) 110 年 1 月 14 日臺南市 110 年度資優教育發展計畫籌備會議程案由三辦理。

二、目標：

- (一) 與資優學生家長分享有關資優生特質，以及在資優教育的學習規劃，讓家長更了解資優教育的教學與學習方式。
- (二) 增進家長及教師對於資優教育、教養策略與生涯輔導之相關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東國中

四、參與對象：

- (一) 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生家長
- (二) 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與教師
- (三) 預計參加人數約 80 人。

五、辦理時間：109 年 5 月 23 日(日)上午 9 點 00 分至 12 點 00 分

六、辦理地點：新營區新東國中(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0 號)。

七、研習課程表：

日期	地點	時間	課程內容	節數
		8:50-9:00		
110 年 5 月 23 日 (星期日)	新營區 新東國中	9:00-9:50	國中資優生親職教育講座	1
		9:50-10:00	休息	
		10:00-10:50	國中資優生親職教育講座	1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國中資優生親職教育講座	1
		11:50-12:00	綜合座談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為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九、預期效果：

- (一) 與資優學生家長分享有關資優生特質，以及在資優教育的學習規劃，讓家長更了解資優教育的教學與學習方式。
- (二) 提升家長或教師對於資優教育、教養策略與生涯輔導之相關知能。

十、注意事項：

- (一) 為響應環保，請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研習地點，並請自備環保杯筷。
- (二) 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 (三) 主辦單位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 (四) 參加研習時，請務必配戴口罩及配合防疫措施。

十一、經費來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 成效與考核：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